2025.12.10 劉大慶律師

準備考試的二三事

劉大慶律師

105-109 文化大學 法律系 法學組
109-111 東吳大學 法研所 民法組

109年 司特四等法院書記官 及格
109年 律師高考 海海組 及格
109年 司法官特考 不及格

現職
執業律師
補習班講師

踏上國考不歸路？

關於國考人生

- 處境：你有無「規劃」？
- 能力：你會「考試」嗎？
- 心態：你是否「覺悟」？

關於考試類別

- 你「想」清楚了？
- FOLLOW 所謂的「建議」？
- 找個「安全」鐵飯碗？

時間、金錢、人生有限，了解自己所處的情勢，以及自己適合的工作內容、職場型態很重要，不要花了很多時間考上才發現自己不適合。

司法官、律師考試

一試科目(選擇題) 門檻：約360-400分間(600分)	時間｜題數
(一) 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法律倫理	75題→150分
(二) 憲法、行政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	75題→150分
(三) 民法、民事訴訟法	180題→160分
(四) 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強制執行法、法學英文	70題→140分

二試科目(申論題) 門檻：400分(1000分)	時間｜題數
憲法及行政法	3hrs｜2題→200分
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3hrs｜2題→200分
民法及民事訴訟法(一)、(二)	4hrs｜4題→300分
公司法、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	2hrs｜3題→100分
選科：智財、勞社、海海、財稅	2hrs｜2-3題→100分
國文(作文)	2hrs｜1-2題→100分

Part 01

你有多少時間準備？

打底

在這個階段，大家要找到「適合管道」來獲取每個法科的「完整資訊」。

①個人（教科書／參考書）
②補習班（面授／函授）

需要時間→約1年

補強

在這個階段，大家要針對不熟悉的地方「重新閱讀」，了解自己不懂的原因在哪邊，同時複習「基本觀念」。

①重新閱覽書籍、課程
②找他人討論

需要時間→約半年～1年

衝刺

在這個階段，大家要掌握重要考點，並「練習歷屆試題」，來適應「考試節奏」及「命題熱區」。

①爭點筆記
②練習題目
（歷屆試題→其他題目）

需要時間→約半年～1年

Part 02

你現在需要培養的能力？

①查詢資料

書中自有黃金屋
你的伸手牌叫Google
最珍貴的資料「經驗」

③溝通表達

沒事多舉例子
換句話說，再換言之
讓別人聽懂你的問題

②練筆寫作

期中期末考
案例演練讀書會
研所國考試身手

④問題意識

強迫自己問問題
再蠢的問題都是啟發
保持懷疑，沒有唯一答案

Part 03-1

如何閱讀書籍？

①起頭先從「目錄」、「標題」開始

目錄會呈現作者的邏輯，通常會以法條章節體例，認識作者你可以看書序前言，但要讀懂這本書你要看目錄章節。

②解題書→參考書→教科書／文章

如果大家在準備考試過程，閱讀解題書有地方卡住時，可以拿出參考書或教科書對應章節重新閱讀複習。這邊要強調解題書、參考書只是「整理」實務學說見解；但教科書／文章卻是「讀懂」每個見解的關鍵。

Part 03-2

如何製作筆記？

①選擇適合你的筆記方法

→手寫 or 電腦
→筆記紙 or 法條本 or 書籍

②一份值得臨時抱佛腳的筆記

體系圖

立法目的
法條要件＆效果
相關爭點
類似概念釐清＆比較

爭點式

問題意識
相關法條
實務＆學說見解
個人想法

筆記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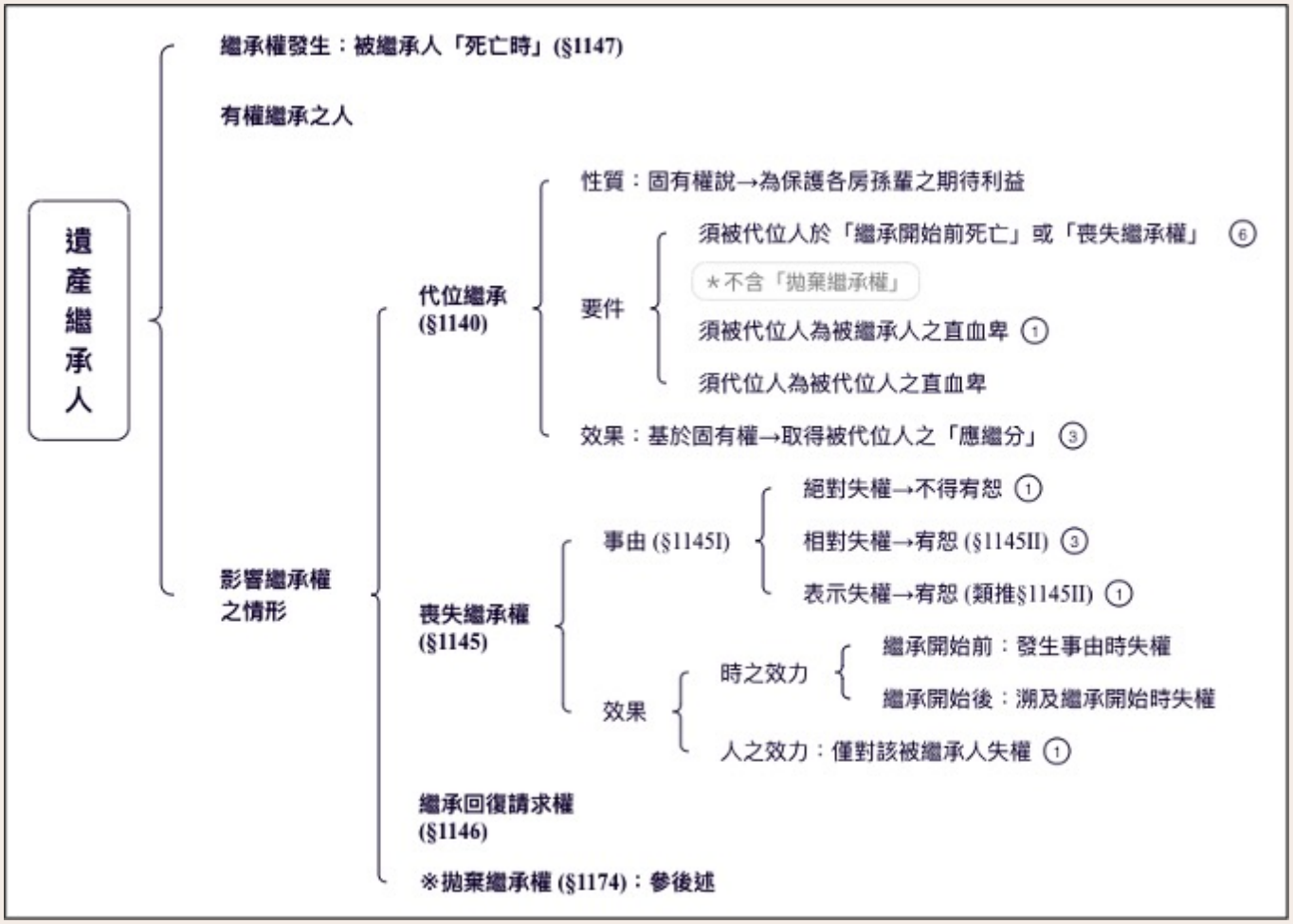

心智圖
適合整理法條、體系

筆記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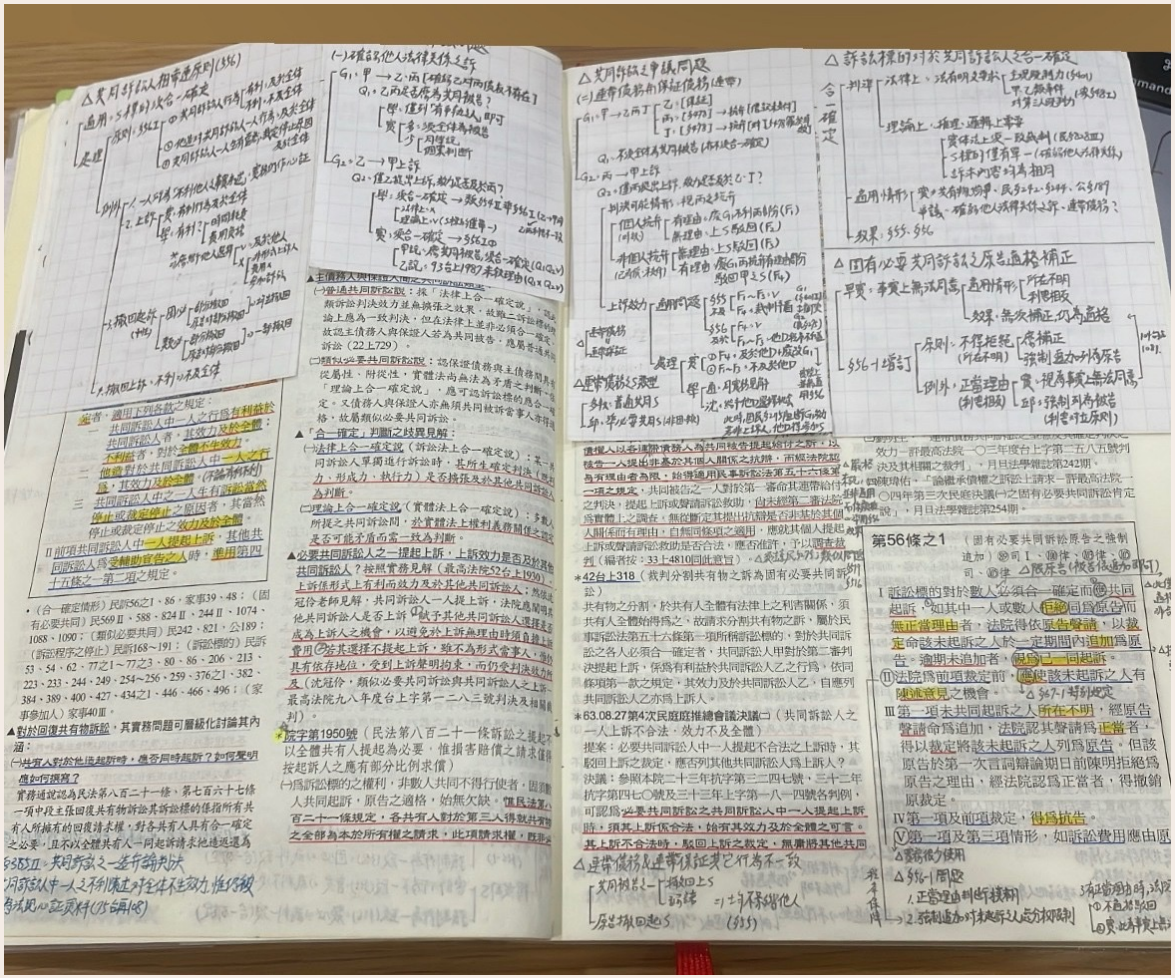

法條本

適合分析法條＋整理爭點

Part 03-3

如何籌辦讀書會？

①讀書會定位

→唸書打底？
→解題衝刺？

②追求效率

時間

建議考前預留個人時間（約1-2個月）
安排週數、每週頻率、每次時間

內容

唸書打底→安排章節＆讀後討論
（時間有限，建議自行閱讀）
解題討論→安排主題＆解題討論
（架構呈現、爭點掌握、個人想法）

讀書會範例

※規劃時程

主題安排

憲法＋行政法
刑法＋刑訴
民法＋民訴
公司法＋證交法＋保險法

時間安排

個人時間＋讀書會時間
每天切割三個時段
每週規劃2-4次讀書會

日期	進度	課程規劃	測驗
	1	民總規範設計及體系思考	
	2	權利主體—人、權利客體—物	
	3	法律行為—內容控制、行為能力	
	4	法律行為—意思表示	
	5	法律行為—效力、附款	
	6	代理	
	7	消滅時效、形成權	
	8	債總規範設計及體系思考	
	9	無因管理	
	10	不當得利	
	11	侵權行為—總論	
	12	侵權行為—各論	
	13	債之發生—契約、債之標的	

讀書計畫

- 第一階段(全部複習):
- 第二階段(一試科目):
- 第三階段(一試考古題)
- 第四階段(二試重點複習)
- 第五階段(二試題目練習)

第一階段-進度表

週數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01		刑訴	民法	行政			
			民訴	公司			
02							
03							
04							

解題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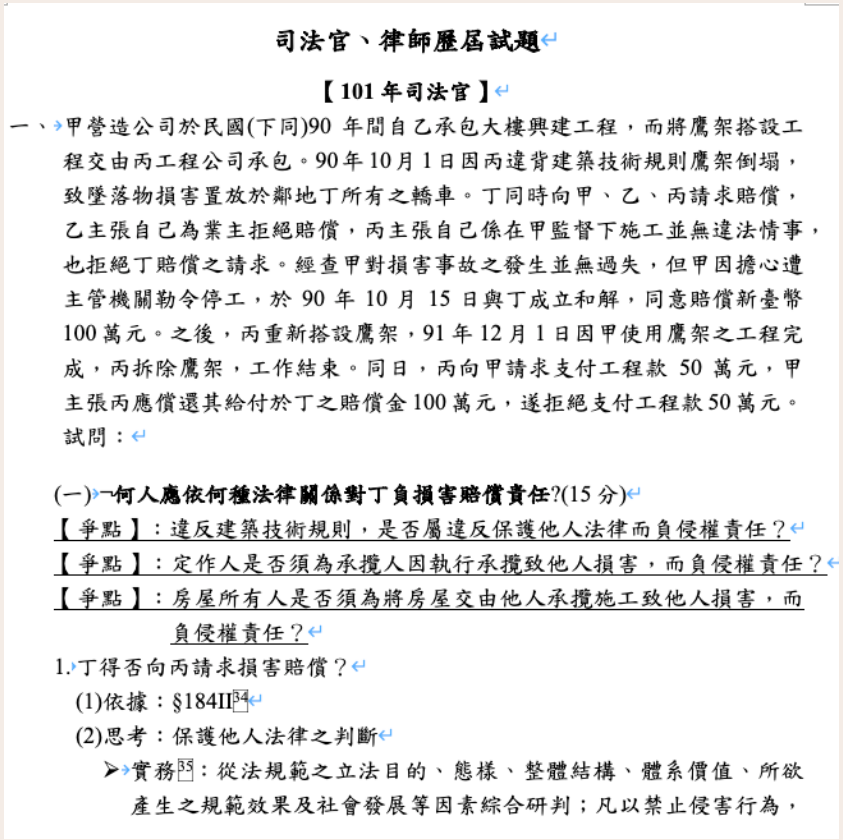

司法官、律師歷屆試題

【101 年司法官】

一、甲營造公司於民國(下同)90 年間自乙承包大樓興建工程，而將鷹架搭設工程交由丙工程公司承包。90 年 10 月 1 日因丙違背建築技術規則鷹架倒塌，致墜落物損害置放於鄰地丁所有之轎車。丁同時向甲、乙、丙請求賠償，乙主張自己為業主拒絕賠償，丙主張自己係在甲監督下施工並無違法情事，也拒絕丁賠償之請求。經查甲對損害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但甲因擔心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，於 90 年 10 月 15 日與丁成立和解，同意賠償新臺幣 100 萬元。之後，丙重新搭設鷹架，91 年 12 月 1 日因甲使用鷹架之工程完成，丙拆除鷹架，工作結束。同日，丙向甲請求支付工程款 50 萬元，甲主張丙應償還其給付於丁之賠償金 100 萬元，遂拒絕支付工程款 50 萬元。試問：

(一)**何人應依何種法律關係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?**(15 分)

【爭點】：違反建築技術規則，是否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負侵權責任？

【爭點】：定作人是否須為承攬人因執行承攬致他人損害，而負侵權責任？

【爭點】：房屋所有人是否須為將房屋交由他人承攬施工致他人損害，而負侵權責任？

1.丁得否向丙請求損害賠償？

(1)依據：§184II[34]

(2)思考：保護他人法律之判斷

➢實務[35]：從法規範之立法目的、態樣、整體結構、體系價值、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；凡以禁止侵害行為，

※解題好難啊啊啊啊（另見附檔）

分配時間

確認題數＆配分
分配每題作答時間
每題都要寫，不可以放棄任一題

審閱題目

畫法律關係圖（當事人＋標的＋時間軸＋特殊條件）
看懂問題（當事人間法律關係為何？｜甲得向乙請求何種權利？｜甲主張＆乙抗辯，何人主張有理由？）

開始寫作

三段論｜爭點式｜申論式
字體大小、易讀性｜分點分項（學會下標）｜每一段落間空行
☆☆考選部預計明年試辦電腦作答☆☆
https://money.udn.com/money/story/7307/8924279
https://cbtpw.moex.gov.tw/PWWebOWR/ExamPractice.jsp

解題範例

※三段論

大前提	說明：本件請求權基礎所涉法條之依據，並強調構成要件、法律效果
	舉例：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據此，請求權人得「本於所有權人地位」，向他人請求「返還」其「無權占有」之所有物。
小前提	說明：本題所述事實（抓細節）進行涵攝
	舉例：本件A車為甲所有。然甲乙二人先前所約定之使用借貸關係，現已屆期消滅，故乙已無法律上原因而占有該A車，自欠缺合法占有權源，從而構成無權占有，甲自得請求返還A車。
結論	說明：總結涵攝結果回應本題問題作結
	舉例：綜上所述，故甲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乙請求返還A車。

解題範例

※爭點式

破題	說明：點出問題意識，將本題爭點開門見山點出來
	舉例：本件爭點在於：「乙是否構成無權占有」，此取決於乙是否得主張基於使用借貸關係而具有合法占有權源。
引據＋涵攝	說明：援引本題有關之法條，並同時將事實涵攝於要件中
	舉例：按民法第464條規定，乃以甲須交付A車與乙，而由乙無償使用後返還之借貸關係。從而，通說皆認為，在使用借貸關係未終止前，使用人乙具有合法權源而占有A車，故所有人甲（即貸與人）請求，無理由。
結論	說明：總結涵攝結果回應本題問題作結
	舉例：綜上所述，故甲不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乙請求返還A車。

解題範例

※申論式

定義 （必寫）	說明：闡述法律概念（或名詞）之定義
	舉例：所謂債權行為（又稱負擔行為），係指以發生債之權利義務為其內容的法律行為。
發展 內涵	說明：論述法律概念（或名詞）之發展、內涵
	舉例：通常債權行為會與物權行為相提並論，主因是我國採取大陸法系，繼受自德國，而追本溯源於羅馬法以來，債、物二分，是以依照人的意願能夠支配之對象分為：(1)可完全自由支配之物，以及(2)他人必須履行的某種特定行為而已。而債權行為即關切「後者」，要求他人履行特定的行為、不行為。
舉例 （必寫）	說明：用實際應用之情形來描述此一法律概念（或名詞）
	舉例：實際運用上（舉例而言），買賣契約即屬債權行為，經雙方合意，出賣人依約須履行交付並移轉買賣標的物之義務，而買受人則依約有給付價金之義務。從而，彼此互負債之權利與義務。
比較	說明：與其他法律概念（或名詞）進行比較
	舉例：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不同的是，前者僅產生使他人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請求權，其效力僅及於契約雙方當事人之間，而不及於契約以外之第三人。
結論	說明：總結申論結果回應本題問題作結
	舉例：綜上所述，債權行為即係以發生債之關係權利義務為內容之法律行為。

Part 03-4

如何形成問題意識？

①探求立法者在想什麼

當時遇到或設想「什麼問題」，所以立法者才會制定出「這樣的法條」？

②想像法條實踐的畫面

想像法條在實務上是如何解決問題，具體案例能夠加深大家的對該法條的印象。

③法條無法解決的問題

嘗試從實務個案或學者設例中，想像法條操作上是哪個環節卡住而無法解決，例如「要件」解釋有疑義？「效果」無法徹底解決問題？。

Q & A

Thanks

FOR YOUR ATTENTION